

证券代码：300379

证券简称：东方通

公告编号：2016-027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5号），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825,426,738.24 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北京微智信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智信业”）100%股权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一、收购微智信业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微智信业全体股东之间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且标的资产微智信业 100%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微智信业已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并签发的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55289578G）。

二、后续事项

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尚需办理如下事宜：

- 1、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2、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注册资本完成验资，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和上市手续；
- 4、向微智信业股东支付交易对价。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6日